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 陳怡安

電話:(02)7736-5858

電子信箱: lucky199858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 程或活動,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,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,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,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,相關規範說明如下:
 - (一)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,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(如:學分規劃合理性、教師授課時數、鐘點費等),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、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,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,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,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(如為必修課程,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、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,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,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、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)。
 - (二)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,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,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範,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,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 - (三)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,應依 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,由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

裝

| | | 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;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,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,不得作為懲處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等依據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